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 (0087543A00_ATTCH1.pdf、00875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56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

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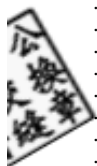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相關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管世應
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010560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電子文
文騎

1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7/24
10:30: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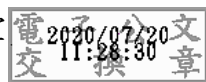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二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三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

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